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2020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长贵、陶明印、赵东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毕强先生、李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